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〔2025〕31号

海南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届优秀本科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充分发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海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教务处决定开展2025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2025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总评成绩为优秀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毕业论文要求观点明确、论证严密、论据充分、数据真实、条理清楚、文字通顺、语言精练、结构合理，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性。

（二）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中文字重复率不超过15%且AIGC全文检测值不超过20%；指导教师评分、交叉评阅和答辩评分均大于等于90分。

（三）外送审查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初评结果有不合格记录的不能参加本次评选。

三、推荐比例

各学院推荐总数不超过本院参加 2025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数的 1%，具体名额见附件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组织评审

1. 各学院在 2025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评完毕后，成立评审专家组，制订评审程序和质量标准并完成评审工作。评审专家组成员由各学院学位委员会和本科专业责任教授组成。

2. 各学院完成评审后，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。

3. 本届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统一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进行，各学院根据设定流程，按要求逐步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认定与表彰

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后，将正式公布获奖论文名单，颁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证书和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荣誉证书。

（三）质量监测

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对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抽查，如发现有抽查结果不符合优秀论文要求的，将取消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称号，对所在学院进行全校通报并缩减下届优秀论文指标。

五、材料提交与时间安排

请各学院在6月5日17:00前完成推荐工作,形成推荐工作报告,并下载《海南大学2025届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学院汇总表》与《海南大学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推荐表》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(办公楼114)。

联系人:李老师、陈老师

联系电话:(0898) 66293251

附件:海南大学2025届优秀毕业论文名额分配表



抄送: 分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25年5月27日
